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9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提升中醫師對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使用率，敦請貴會利用行文、會員大會或各項會議等機會加強宣導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1月28日健保醫字第1080034418E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醫師看診時更能精確了解病人病情，敬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多利用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功能，確認已開立藥物之「複方成分」、「同成分總給藥日數」等資訊，用以降低重複開藥之浪費，並避免藥物交互作用衍生之不良反應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理事長 柯富揚